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时，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前期数据：同步调减 2017 年 1-3 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296,310,954.35 元；同步调减 2017 年第 3 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934,615,700.75 元。同时公司根据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了 2018 年 3 季度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相关报表项目。

我们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关于该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8年11月9日